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20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_1150100011_doc1_prin (376550000A_11500207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修正「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工程會網站(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5年1月26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(工程會)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工程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，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。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。摘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第4點：增訂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約定。
 - (二)第5點：增訂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約定，以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，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

115/01/29



條之1，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。

(三)第6點：增訂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，且廠商所供應標的，不允許使用中國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，及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等相關約定，供機關依個案需要勾選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